

**處理較輕微的校本評核抄襲個案
學校內部記錄**

註：

1. 學校可自行處理較輕微的校本評核抄襲個案，而無需向考評局報告。然而，學校須把有關資料記錄及保存。以下的記錄範本，乃供學校參考或作修改後使用。
2. 如有需要，考評局會要求學校提供有關這些個案的資料。

學校名稱
校本評核違規記錄
學年： 20____ - 20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科目： _____

個案摘要

	詳情 / 備註
相關評核課業/作業	
完成相關評核課業/作業日期	
違規情況	
相關文件	附下列相關文件 (請於適當方格加✓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完成的習作，並標明抄襲的部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抄襲而未有註明出處的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 _____
跟進過程	請於適當方格加✓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許該學生重做/再次提交相關評核課業/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出的懲處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 _____
	於_____ (日期)面見及通知學生

任課教師簽名

校長簽名

任課教師姓名

校長姓名

日期